

信用卡套现出来的现金以10000元收取20至50元不等的手续费，半年赚了10万左右。

据嫌疑人张某交代，从去年的12月份起，他购买了两台POS机，以信用卡咨询的名义发布广告，帮助有现金需求的客人套取信用卡现金。张某介绍，一般客人来了以后，他都会带着客人到会计部，输入金额替客人刷卡。交易成功后，他就会按照客人刷卡的金额将现金给客人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给客人转账，自己则收取手续费，每1万元赚20元到50元不等，目前查实的套现金额有2000万元，涉及15家银行，张某半年赚了10万元左右。

民警介绍，近年来，伴随着信用卡的普及，信用卡套现、恶意透支等案件多有出现，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法律规定。根据2009年12月16日施行的新的司法解释，张某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经营罪。

如今，张某因非法经营被取保候审。